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昶成

李仲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41,6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昶成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李仲葆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5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85,89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5年3月11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1 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  
02 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03 (五)詎債務人李昶成自民國114年9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 
04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141,6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  
05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李仲葆既為  
06 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7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 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09 釋明文件：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影本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24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 金 序 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141621元	李仲葆、 李昶成	自民國114年 08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 03月10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41621元	李仲葆、 李昶成	自民國115年 03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4 違約金：

25

本 金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	違 約 金 截 止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金 序 號			日	日	
001	新臺幣 141621元	李仲葆、 李昶成	自民國114年 09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